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附件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1. 特种设备作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每4年复审一次。学校定期组织培训及报名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2. 特种设备应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已办理的应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张贴使用登记标志。设备已到货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请于11月30日之前办理手续。

3. 各使用单位梳理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台账信息，使用学校统一账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填报，地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勺园5甲405。

具体操作参照附件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用户指南》，准备登记所需信息，填报相关内容。

4. 特种设备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5. 若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或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咨询方式：

李老师 韩老师 62751267

邮箱hbb@pku.edu.cn。

附件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附件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用户指南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2025年10月16日